

候選人公告簽署同意書

本校為建立同儕學習標竿，特設置全人標竿獎項，以引導學生致力於全面發展，並造就優質人才，服務社會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。

全人標竿獎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登錄學校大事紀要，陳列校史室。
- 二、校長特別推薦升學或就業。
- 三、生涯發展種籽基金獎勵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三級。特優頒發新臺幣貳拾萬元、優等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、甲等頒發新臺幣伍萬元。
- 四、升學本校碩士班期間，學雜費全免；升學本校博士班核發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全人標竿獎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全人標竿獎於每年三月中旬前，備妥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受理後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，再送學系推薦(全人標竿獎需另行公告三十天)。
- 三、經全人標竿獎項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，並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。

全人標竿獎候選人公告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候選人的系級、學號。
- 二、候選人的申請必備條件詳細內容。

該公告資料只會用於學系推薦審核，不會再做另外用途。

系 級：

學 號：

簽 名：